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5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30,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36,103.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26,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3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26元-0.23元	盈利:0.31元

注:公司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51%股权的合并日为2016年3月31日,收购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合并日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控制下来,因此公司对上述两个主体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合并。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海外印度、南非等市场订单交付增加,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订单与互联网OTT增长及Strong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5.24% - 70.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7.00万元,占50%,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07.00万元-3,315.70万元。

3.修正后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97.71元-3,409.71元	盈利:3,249.7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硝化棉系列产品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中高端产品占比增大,市场溢价上升,产品毛利增幅较大,公司盈利有所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或误解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中“第三节重要事项”部分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466.56元至12,092.21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97元-1,000.00元	盈利:12,082.2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橡胶轮胎业务受国内轮胎企业投资放缓影响,订单及收入不及预期,同时,部分名单业绩预期交付延迟;化工装备业务受行业不景气影响仍未到预期改善,另外,受资本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降低了原预计处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由此,公司的业绩相对调整较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或误解,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黑化 公告编号:2016-032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化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见公司公告:临2016-023#)。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处罚【2016】1号)(见公司公告:临2016-031#)。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黑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黑化股份、附随广告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6年3月10日,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黑化股份、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黑化化工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判决被告黑化股份偿还购煤款185,586,174.84元及债务利息等诉讼请求。

2016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涉诉材料向黑化股份送达,黑化股份于2016年3月28日签收,并加盖公司公章。由于变更开庭审理日期,2016年4月1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公司邮寄传票,黑化股份于2016年4月18日签收,并加盖公司公章。经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知悉该诉讼相关情况。2016年5月6日黑化股份发布临时公告对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十)项规定,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件。黑化股份涉案金额185,586,174.84元,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披露。

黑化股份未立即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

董事前附随广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该重大事件后,未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黑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行为,有公司公告、传票等有关司法文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我局决定:

一、对黑化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附随广告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不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6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6年6月28日,书生电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6108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6,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8%

6、产品期限:92天

7、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

8、到期日:2016年9月29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客户将理财产品100%存放银行,由银行综合运用,运用于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国内代付等低风险资产投资

11、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书生电子本次出资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33%

(二)2016年7月6日,安全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广门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5天安赢第107期对公款(PGFA16081D)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6-05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判决书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6民终49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因合同纠纷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远业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敬国、陈敬武、陈军、韩东强。2016年2月22日,德阳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旌民初字第1930号民事判决书如下:

1.被告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远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9000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500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10月3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1000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10月15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3000元利息从2015年1月23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律师代理费2667元;上述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付清。2.被告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敬国、陈敬武、陈军、韩东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义务。3.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有关诉讼请求。

(二)上诉情况
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远业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2015)旌民初字第1930号民事判决书,向德阳中院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重新作出判决。

德阳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结果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6民终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受理编号195106元,由上诉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远业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六、本次民事判决书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6民终4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全货币

基金代码:000013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6-07-11

公告事项: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新投资者申购公告: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7月11日起,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费率的规定执行。自2016年7月11日起,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费率的规定执行。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率的规定执行。自2016年7月11日起,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率的规定执行。

3. 其他有关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信证券、联讯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顾、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6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全货币

基金代码:000013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6-07-11

公告事项: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新投资者申购公告: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7月11日起,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费率的规定执行。自2016年7月11日起,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费率的规定执行。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率的规定执行。自2016年7月11日起,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费率的规定执行。

3. 其他有关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信证券、联讯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顾、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6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操作。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13),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10月17日、2016年2月27日及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实施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30、2015-063、2015-100及2016-022)。

现将公司及下属财务公司截至2016年6月底的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二、财务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 财务公司委托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实际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16/06/17	0.00	0.00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16/06/17	284,320.00	0.00

2. 财务公司投资信托计划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
----	------	----